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〔2026〕008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实践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6年4月28日广东省护理学会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实践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5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汕头市中心医院、茂名市人民医院、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和深圳市人民医院成为《广东省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培训实践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5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血液透析专科护士实践教学质量。

